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情况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行政人员 11 人，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0 人，财政差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事业人员 0 人。与上年相比，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减少 32 人，财政差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减少 3 人，经费自理事业人员减少 13 人。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原事业单位均已撤销，事业人员分别划至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 机构情况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 1 户，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较上年相比减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减少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个，原因是结构改革，撤销了 7 个事业单位，新成立了两个事业单位。

3.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建筑市场、建筑装修准入、施工许可、建筑企业资质、工程招投标（目前此项工作由县招监办负责）、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县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城建档案管理，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 26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262.3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财政拨款支出 4 万元。基本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兑付 2023 年代扣税手续费 0.05 万元；项目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宜政发〔2024〕3 号两个烂尾楼项目公益广告维修更换创文工作经费 3.81 万元，宜政发〔2024〕3 号宜良县疫情捐赠资金 0.14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62.4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0.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人次 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人均支出 0 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0.20 万元。我单位严格遵循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宜政发〔2024〕3 号两个烂尾楼项目公益广告维修更换创文工作经费 3.81 万元，宜政发〔2024〕3 号宜良县疫情捐赠资金 0.14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县政府针对专项资金管理的特点和难点，在项目争取和专项资金管理上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探索，归结起来就是：强化一个意识、搞好两个协调、抓住三个环节、坚持四个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制度保障。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

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三是跟踪检查到位。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通过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项目资金对促进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起到了明显成效。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工作。1-10 月份，第一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492.0464 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量为 1.6239 万立方米，为设计处理量的 81.2%，污泥处置量 1489.07 吨，运送到红狮无害化处理污泥量为 1488.85 吨，送出接菌种量为 0.22 吨。第二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525.64 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1.74 万立方米，为设计处理量的 87%，污泥处置量为 3713.71 吨，无害化处理污泥量为 3540.26 吨，送出接菌种量为 173.45 吨。城区两座污

水厂处理率、出水水质、负荷率、污泥处置率都在正常范围内。

2.加快推进集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作。一是集镇污水处理厂建投工作。宜良县集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狗街、竹山、马街 3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技改并已正式投运。耿家营、九乡集镇 2 个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运行。南羊、北古城、北羊街 3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以现状移交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正在开展招标工作。县宜水水资源有限公司已完成 8 座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招投标工作，已完成合同签订，下一步将督促中标方按合同约定运营好集镇污水处理厂。二是宜良县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附属设施建投工作。全县共建设 173 座，其中：已建成移交属地管理 65 座，其他已按照“一站一策”交由乡镇级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3.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进度。2024 年省、市下达宜良县低收入人群农村危房改造 5 户，开工率和竣工率均达到 100%。二是积极推动宜良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其中：自营性自建房 3241 栋，初判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蓝牌）9 栋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其他自建房 110514 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蓝牌）1327 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黄牌）167 栋、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50 栋。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销号率达 95.6%。

4.稳步衔接脱贫攻坚成果转向乡村振兴。一是脱贫户住房安全

保障“回头看”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人员，完成全县 1468 户脱贫户房屋安全状况实地入户评定和“回头看”系统信息录入工作。二是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协调联动农业农村、民政局互通共享数据，采取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开展比对、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全县 5711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及信息录入工作。

5.扎实做好市政道路维修监管工作。一是市政道路基本情况。县城区市政道路主次干道 73 条，桥梁 22 座，道路长度 61.56 公里，道路面积 169.14 万平方米。二是维护管养工作。为保障城市道路顺畅、路面完整，截止 10 月 15 日共投入 112.14 万元维护管养市政道路 2948 平方米。维维护管养范围：人行道和车行道的混凝土路面、市政道路零星破损、缘石坡、路缘石等。

6.持续开展燃气监管及整治工作。一是组织宜良县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对宜良 32 家学校、幼儿园实地检查，排查整改隐患 68 条。二是开展了宜良、石林两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培训 10 期；线下培训使用燃气专项系统餐饮业负责人 962 户，对宜良县高、中考 4 个考点学校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整治。三是牵头组织开展宜良端午花街燃气安全联合检查，完成了 6 个液化气门市换证资料初审。

7.全力以赴保障城市供水平稳。一是饮用水供应。宜良县自来水公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二个，分别是小鱼洞水源点和海马箐水库水源点。应急水源点 1 个（小鱼洞净水厂深水井），2024

年，净水厂预计供水 934.37 万立方，城区供水覆盖率和水质合格率均达 100%。**二是**供水管网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巡查管理制度，对县城区消防栓、供水管网、重点部位、重点线路、水源点、取水点和水池开展巡查检查 12 次；海马箐 DN1000 原水供水管道水泥管破损查改修复探漏点 18 个，主管维修 3 次；城区供水管网应急抢险抢修共计 70 余次，其中 DN100 以上管网抢修 20 次，更换老旧阀门 19 座，保障了县城区供水正常。**三是**抄表收费工作。绑定微信用户 18760 户，同期增长 8%；更换水表 50 余块，抄收水量 283.3 万立方（人工抄表），催缴水费 386.96 万元；新装远传表 2898 只，远传表数累积达到 28509 只，1-10 月远传抄水量共计 148363.9 万余方，催缴水费 186 万余元。2024 年预计收取水费 100 余万元。

8.力排众难解决城市排水困难。**一是**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工作。2024 年市住建局下达宜良县新建污水管网任务为 3.8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暨雨水管道新建改造）任务为 1.8 公里，1-10 月，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2.92 公里，完成任务数的 76.84%；新建雨水管 1.54 公里，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85.56%。**二是**持续做好排水设施维检工作。1-10 月疏通清掏县城区 56 条主要街道、沟渠及河道的排水管网，共计 169.28 公里，累计清掏各类城市地下管网检查井井盖 3308 套，雨水篦子 1427 余套，维修及更换雨水篦子 91 套，检查井 141 套。安排专人对城区排水设施进行每周 2 次的巡检维护，调查雨污水管道 27 公里、污管调查 3 公里。为提升泵站

面对城市内涝、雨水、污水排放效率，对主城区范围内 4 个排水泵站进行了全面维护。三是出具排水技术审查意见 70 份，现场勘查 70 户，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7 本。

9.依法依规开展公租房分配管理。一是分配入住情况。开展公租房摇号分配 1 次，申请家庭人数共 329 户，其中审核通过的 286 户，参与摇号家庭 182 户（其中已接房 135 户，未接房 47 户）。全县共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5558 套，分配率 100%，实际入住 5026 户，入住率 90.42%，分配率和入住率均处于全市前列；二是申请及管理工作。1-10 月，受理公租房申请 440 件，审核变更公租房入住家庭信息 58 户；办理信访件 41 件，满意率 98%，开展公租房满意度调查 275 户，满意率 96.2%；整理完成 4358 户公租房承租人“一户一档”并补录昆明市保障房业务系统备案信息 1037 户，备案率 100%；及时开展公租房安全隐患查改工作。先后召开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对三个公租房小区进行安全检查 8 次，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2 次，宣传消防自救知识 20 余次，查改隐患 37 处。三是部门联动，动态清查公租房违法违规入住行为。每季度由住建、民政、人社、不动产中心等部门联合开展一次住户信息比对工作，对审核不符合的人员及时清退。1-10 月，共开展动态信息核查 3 次，部门联审 7276 名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信息。完成畜牧小区经适房备案 58 户，剩余 2 户未办理。

10.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建设。一是项目建设基本

情况。宜良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共涉及 27 个老旧小区，52 栋住宅楼，1129 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 9.57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287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旧小区公共部分更新更换，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消防设施、环卫设施，水电改造、外立面修复、绿化等。二是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9 月竣工。按 960 万元开展设计及造价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和施工单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27 个老旧小区目前已竣工验收，已完成总工程进度 62.91%。

11.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一是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改造范围总占地 114.22 亩，拆迁 1000 户，拆迁面积 13.13 万 m²，估算总投资 85807.12 万元（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补助 1062 万元，自筹资金 24745.12 万元），安置方式为纯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两种。截止 10 月底，已签订纯货币化补偿协议 704 户，兑付金额 5.23 亿元；签订房屋安置补偿协议 245 户，兑付金额 2009 万元，余 14 户未签订补偿协议，签约率 98.34%。245 户安置户已分配安置房 276 套。针对 14 户未签户，下步指挥部将联合街道办和社区按“一事一议”原则，按程序启动司法拆除程序。力争于 2025 年底完成未迁户的协议签订工作。目前，该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投资主体待县委政府统筹确定。二是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总占地面积 102.7 亩，改造面积 201110.51 m²，实有住户 1547 户，改造户数 828 户。清

远棚改（二期）工作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征迁公告正式启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合计签订 717 户，兑付补偿款 1.23 亿元。余 38 户私人户、企事业单位 9 户未签。整个项目签约率 92.40%。（其中：纯货币化补偿协议 481 户，兑付补偿款 1.06 亿元。安置补偿协议 236 户，选房 275 套，已接房 188 套，兑付补偿款 1690.78 万元。三是四方古城项目。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总投资 55 亿元，项目分三期建设，2024 年 1 月项目因资金问题停工至今。目前正在多方努力为复工建设做准备。

12.房地产管理稳步推进。一是开发企业管理方面。全县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企业有 30 家。1-9 月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 6.06 亿元，办理商品房预售面积 7.53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 11.78 万平方米。二是商品房销售方面。1-9 月，新建商品房成交 1132 套（11.78 万平方米），同比下跌 15.3%，实现交易金额 6.06 亿元。同比下跌 21.9%。存量房成交 975 套（11.42 万平方米），同比上涨 24.8%，实现交易金额 4.15 亿元，同比上涨 15.4%。库存房：可签售套数为 11996 套，库存 97.09 万平方米。按照近一年的平均销售速度来计算，全县库存商品房销售需要 69.7 个月左右能消化。二手房合同网签：1-10 月共办理二手房网签 1145 件、查档 3931 件、新建商品房合同注销、变更 77 件、协助法院执行通知书 155 件、解除它项权证注销抵押登记 415 件。

13.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一是结合宜良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际情况，根据《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优化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建通(2024)149号)精神,参照昆明市主城区目前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式,修订了《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并将2021年2月1日前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管理。二是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流程。不定期对全县范围内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进行检查,市住建局定期对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及造价机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全网公示。监管系统实施以来,累计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系统监管的项目共40个,监管资金3780.44万元。

14.做好“保交楼”工作长效机制。宜良县第二批保交楼专项借款申报项目共4个,保交楼房套数1879套,申报并到位资金2亿元,其中乡鸭湖七期项目(755套、0.8亿元)、宜良景誉家园建设项目(174套、0.2亿元)、宜良铂悦翡翠澜庭一期建设项目(368套、0.4亿元)、宜良龙院小区一期建设项目(582套、0.6亿元)。目前,累计拨付保交楼资金2亿元,资金使用率100%,已累计交房1879套,交付完成率100%。

15.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1-9月,累计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2136.9万元,累计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5.03万元。目前维修资金余额33541.59万元,累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小区15个,使用金额497.38万元。

16.持续完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机制。一是总体情况。全县共有住宅小区256个,实施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50个、单位自行管

理小区 62 个、金汇公司管理的小区 4 个、业主自管的小区 110 个、无人管的小区 30 个；在宜注册办理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 45 家，实际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 36 家。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小区 31 个，成立业委会小区 21 个，成立党支部小区 13 个。二是压实责任。1-10 月处理信访投诉 118 件，答复满意率 95%。针对全县小区管理群众投诉突出问题，多次联合职能部门专题召开问题分析解决会议，专题解决郦国温泉小区物业管理、国际新城三期办证等信访问题。为规范管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宜良县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宜政办〔2024〕13 号），明确了 14 家职能部门职责，开展联合检查 8 次，检查小区 50 个，发现问题 96 条，已整改 94 个，正在整改 2 个。三是强化考核。加强检查通报力度。按季度开展“红黑榜”通报，评比内容围绕物业企业综合管理、公用设施日常维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秩序维护五个方面。一至三季度全县分别评出红榜小区 2 家，黑榜小区 2 家。落实物业“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未按要求时限公示信息的企业按照“一提醒、二约谈、三通报”处理。

17.不断加大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力度。一是总体情况。2024 年，在从事房地产中介并在县住建局留档备案的共 41 家机构，公司从业人数共有 98 人。二是加大落实昆明租房备案”小程序力度，组织召开宜良县加强房屋租赁备案相关工作会议，现场指导录入工作，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共录入数据 5533 条（含保障性住房）；三是定期核验完善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昆明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

平台”的登记信息；**四是**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落实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实名登记、执业制度，指导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经营。

18.提升建设工程服务监管质量。一是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方面。宜良县在建项目工程 50 项(建筑面积 168.77 万平方米,投资额 31.41 亿元)，其中停工 14 项，已完工 22 项，实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13 项、未动工 1 项。2024 年新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10 项，全部纳入监督管理，做到项目工程百分之百监督管理到位，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竣工验收备案 11 项，建筑面积 25.9 万 m²。**二是**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方面。修定完善了《宜良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要求、重点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报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2 条。申报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区产城融合园中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配套服务 A 区参与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组织开展宜良县建筑行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三是**建设工程消防监管方面。1-10 月，对 14 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查 50 余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 30 余次、督促隐患整改 100 余条，日常检查整改通知 40 余份，告诫约谈 4 个项目、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1 份。**四是**定额监管方面。严格把控招标文件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2024 年完成“四价”登记

备案 96 件，其中概算项目 1 个、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项目 83 个，合同价备案项目 1 个、竣工结算项目 11 个，共整改问题 1500 余条，备案金额 27185 万元。

19.加强建筑工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结合宜良县建筑领域工作实际，通过开展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全县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确保建筑领域依法监管常治有效。质监方面：对 13 个在建项目开展巡查、抽查，共发出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16 份，停工通知书 2 份，质量整改意见 73 条，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项目组织告诫约谈 8 次，与 3 个行业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发出提醒函 3 件。安监方面：1-10 月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9 项，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4 项，将全县 22 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安全监督管理（其中：在建项目 12 个，停工项目 10 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0 次，签发《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表》53 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24 份，停工通知书 1 份，告诫约谈 2 次，查出安全隐患 242 条，已全部按时限完成整改，做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0.建筑领域维稳清欠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有效落实。1-10 月共处理各类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案件 7 件，涉及农民工 1694 人，涉及金额约 3641 万元。要求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六制一金一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到

位。

21.城建档案归档管理。整理归档 6 家建设单位城建档案资料 1096 卷（含文字 124734 页、图纸 4324 张、照片 2706 张）共计 131764 页。指导全 12 家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竣工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督促并指导城市地下管线测量建设单位开展建设资料移交归档工作；完成全局 2023 年度文书档案的立卷及实物、会计、人事、声像（照片）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七、报告附表

无。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编码 120001

评价方式：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张婷	联络电话	19987845945
人员编制	12	实有人数	11
职能职责概述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镇供水、村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和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全县城乡规划和建设行政执法相关职责。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全县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安装、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建设监理、建筑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初审和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二是负责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工程建设突发重大事件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三是负责申报示范村和小城镇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工作；四是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标准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辖区内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工程造价专家评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审查工作，接收和保管本县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五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 宜良县纬六路建设项目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项目 任务 2: 宜良县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任务 3: 提升泵房电费及维修项目 任务 4: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任务 5: 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工程项目 任务 6: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工作。1-10 月份，第一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492.0464 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量为 1.6239 万立方米，为设计处理量的 81.2%，污泥处置量 1489.07 吨，运送到红狮无害化处理污泥量为 1488.85 吨，送出接菌种量为 0.22 吨。第二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525.64 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1.74 万立方米，为设计处理量的 87%，污泥处置量为 3713.71 吨，无害化处理污泥量为 3540.26 吨，送出接菌种量为 173.45 吨。城区两座污水厂处理率、出水水质、负荷率、污泥处置率都在正常范围内。		

加快推进集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作。一是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宜良县集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狗街、竹山、马街3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技改并已正式投运。耿家营、九乡集镇2个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运行。南羊、北古城、北羊街3个集镇污水处理厂，以现状移交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正在开展招标工作。县宜水水资源有限公司已完成8座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招投标工作，已完成合同签订，下一步将督促中标方按合同约定运营好集镇污水处理厂。二是宜良县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全县共建设173座，其中：已建成移交属地管理65座，其他已按照“一站一策”交由乡镇级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力排众难解决城市排水困难。一是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工作。2024年市住建局下达宜良县新建污水管网任务为3.8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暨雨水管道新建改造）任务为1.8公里，1-10月，新建配套污水管网2.92公里，完成任务数的76.84%；新建雨水管1.54公里，完成全年任务数的85.56%。二是持续做好排水设施维检工作。1-10月疏通清掏县城区56条主要街道、沟渠及河道的排水管网，共设计169.28公里，累计清掏各类城市地下管网检查井井盖3308套，雨水篦子1427余套，维修及更换雨水篦子91套，检查井141套。安排专人对城区排水设施进行每周2次的巡检维护，调查雨污水管道27公里、污管调查3公里。为提升泵站面对城市内涝、雨水、污水排放效率，对主城区范围内4个排水泵站进行了全面维护。三是出具排水技术审查意见70份，现场勘查70户，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47本。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建设。一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宜良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共涉及27个老旧小区，52栋住宅楼，1129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9.57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287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旧小区公共部分更新更换，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消防设施、环卫设施，水电改造、外立面修复、绿化等。二是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9月竣工。按960万元开展设计及造价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和施工单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27个老旧小区目前已竣工验收，已完成总工程进度62.91%。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一是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改造范围总占地114.22亩，拆迁1000户，拆迁面积13.13万 m^2 ，估算总投资85807.12万元（专项债券60000万元，补助1062万元，自筹资金24745.12万元），安置方式为纯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两种。截止10月底，已签订纯货币化补偿协议704户，兑付金额5.23亿元；签订房屋安置补偿协议245户，兑付金额2009万元，余14户未签订补偿协议，签约率98.34%。245户安置户已分配安置房276套。针对14户未签户，下步指挥部将联合街道办和社区按“一事一议”原则，按程序启动司法拆除程序。力争于2025年底完成未迁户的协议签订工作。目前，该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投资主体待县委政府统筹确定。二是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8.5亿元，总占地面积102.7亩，改造面积201110.51 m^2 ，实有住户1547户，改造户数828户。清远棚改（二期）工作2023年2月1日发布征迁公告正式启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合计签订717户，兑付补偿款1.23亿元。余38户私人户、

企事业单位 9 户未签。整个项目签约率 92.40%。（其中：纯货币化补偿协议 481 户，兑付补偿款 1.06 亿元。安置补偿协议 236 户，选房 275 套，已接房 188 套，兑付补偿款 1690.78 万元。三是四方古城项目。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总投资 55 亿元，项目分三期建设，2024 年 1 月项目因资金问题停工至今。目前正在多方努力为复工建设做准备。

完成 2024 年建筑业产值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42 亿元。2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销号率达 95.6%。3. 宜良县在建项目工程 50 项（建筑面积 168.77 万平方米，投资额 31.41 亿元），其中停工 14 项，已完工 22 项，实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13 项、未动工 1 项。2024 年新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10 项，全部纳入监督管理，做到项目工程百分之百监督管理到位，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竣工验收备案 11 项，建筑面积 25.9 万 m²。4. 修订完善了《宜良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要求、重点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报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2 条。申报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区产城融合园中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配套服务 A 区参与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组织开展宜良县建筑行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5. 对 14 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查 50 余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 30 余次、督促隐患整改 100 余条，日常检查整改通知 40 余份，告诫约谈 4 个项目、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1 份。6. 严格把控招标文件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2024 年完成“四价”登记备案 96 件，其中概算项目 1 个、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项目 83 个，合同价备案项目 1 个、竣工结算项目 11 个，共整改问题 1500 余条，备案金额 27185 万元 7. 对 13 个在建项目开展巡查、抽查，共发出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16 份，停工通知书 2 份，质量整改意见 73 条，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项目组织告诫约谈 8 次，与 3 个行业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发出提醒函 3 件。安监方面：1-10 月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9 项，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4 项，将全县 22 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安全监督管理（其中：在建项目 12 个，停工项目 10 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0 次，签发《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表》53 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24 份，停工通知书 1 份，告诫约谈 2 次，查出安全隐患 242 条，已全部按时限完成整改，做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8. 1-10 月共处理各类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案件 7 件，涉及农民工 1694 人，涉及金额约 3641 万元。9. 整理归档 6 家建设单位城建档案资料 1096 卷（含文字 124734 页、图纸 4324 张、照片 2706 张）共计 131764 页。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				0		

机构汇总						
1. 局机关	267.11	9.25	262.06	0		5.05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66.38	262.42	247.11	15.31	3.95	9.9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0.20125		0.2012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132.875560	132.87556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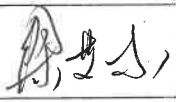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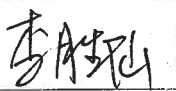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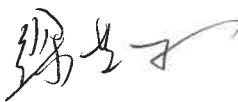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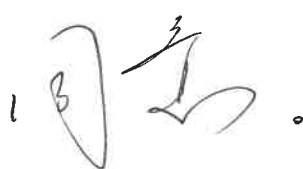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强化企业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能力，有力地推动宜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确保南盘江攻坚脱劣任务顺利完成。保证配套管网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出水指标 100%达标排放。	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强化企业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能力，有力地推动宜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确保南盘江攻坚脱劣任务顺利完成。保证配套管网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出水指标 100%达标排放。2. 按时维护泵房泵站，1-10 月份，第一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492.0464 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量为 1.6239 万立方米，为设计处理量的 81.2%，污泥处置量 1489.07 吨，运送到红狮无害化处理污泥量为 1488.85 吨，送出接菌种量为 0.22 吨。第二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525.64 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1.74 万立方米，为设计处理量的 87%，污泥处置量为 3713.71 吨，无害化处理污泥量为 3540.26 吨，送出接菌种量为 173.45 吨。城区两座污水厂处理率、出水水质、负荷率、污泥处置率都在正常范围内。3. 宜良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共涉及 27 个老旧小区，52 栋住宅楼，1129 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 9.57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287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旧小区公共部分更新更换，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消防设施、环卫设施，水电改造、外立面修复、绿化等。二是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9 月竣工。按 960 万元开展设计及造价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和施工单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27 个老旧小区目前已竣工验收，已完成总工程进度 62.91%。
	目标 2: 提升泵房电费及维修维护、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含附属工程）。	
	目标 3: 宜良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共涉及 27 个老旧小区，52 栋住宅楼，1129 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 9.57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2871 万元。	
	目标 4: 完成 2024 年建筑业产值。	完成 2024 年建筑业产值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42 亿元。
	目标 5: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	2.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销号率达 95.6%。3. 宜良县在建项目工程 50 项（建筑面积 168.77 万平方米，投资额 31.41 亿元），其中停工 14 项，已完工 22 项，实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13 项、未动工 1 项。2024 年新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10 项，全部纳入监督管理，做到项目工程百分之百监督管理到位，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竣工验收备案 11 项，建筑面积 25.9 万 m ² 。4. 修订完善了《宜良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要求、重点节
	目标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目标 7: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目标 8: 建设工程消防监管。	
	目标 9: 严格把控招标文件	

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		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报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2条。申报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区产城融合园中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配套服务A区参与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组织开展宜良县建筑行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5.对14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查50余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30余次、督促隐患整改100余条，日常检查整改通知40余份，告诫约谈4个项目、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1份。6.严格把控招标文件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2024年完成“四价”登记备案96件，其中概算项目1个、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项目83个，合同价备案项目1个、竣工结算项目11个，共整改问题1500余条，备案金额27185万元7.对13个在建项目开展巡查、抽查，共发出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16份，停工通知书2份，质量整改意见73条，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项目组织告诫约谈8次，与3个行业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发出提醒函3件。安监方面：1-10月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9项，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4项，将全县22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安全监督管理（其中：在建项目12个，停工项目10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0次，签发《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表》53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24份，停工通知书1份，告诫约谈2次，查出安全隐患242条，已全部按时限完成整改，做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8.1-10月共处理各类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案件7件，涉及农民工1694人，涉及金额约3641万元。9.整理归档6家建设单位城建档案资料1096卷（含文字124734页、图纸4324张、照片2706张）共计131764页。			
目标10：质监方面。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全部验收合格	100%	100%
			严格按照规定的出水水质指标限值，抓好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做到出水达标排放。	出水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5301/T43-2020）D级排	100%

				放标准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 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管 理标准。	100%	100%
			严格按照相关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施工	100%	100%
			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27 个	100%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129 户	100%
			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 处理量	492.0464 万立 方米	100%
			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 处理量	525.64 万立方 米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省市关于 4 类重点 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 执行	100%	100%
			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宜良县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 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100%	100%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 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管 理标准。	100%	100%
			严格按照相关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施工	100%	100%
		数量指标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 建房排查工作	113755 栋	100%
			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	100%
			对 14 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 查	50 余次	100%
			完成“四价”登记备案	96 件	100%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	83 个	100%
			整理归档 6 家建设单位城建 档案资料	1096 卷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	100%	100%
			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	100%	100%
		成本指标	实现预算最大化	100%	100%
			明确成本目标，重视成本计	100%	100%

			算，从而保证成本资金的合理利用。		
			合理计算成本，节约成本。	100%	100%
			提高城市排水管网污水负荷；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100%	100%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焕然一新，居民的生活品质明显提升。	100%	100%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化资金最大利用	100%	100%
			合理计算成本，节约成本。	100%	100%
		社会效益	提升改造后房屋	升级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	100%
			加快推进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	100%	100%
			提高城市排水管网污水负荷；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100%	100%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焕然一新，居民的生活品质明显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	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能有效解决城市再生水利用，解决西河水污染问题，改善宜良县人居环境，缓解南盘江水污染状况急需解决的问题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改善宜良县人居环境，宜居新宜良，做到项目服务对象	100%	100%

			满意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徐艾东	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胜仙	副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双举	办公室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婷	财务室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1 日					

填报人（签名）：张婷

联系电话：19987845945